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财政局食堂食材食堂食材采购供应商选聘项目且

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鲜果蔬配送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天鲜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泰州市天鲜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1日